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53617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中医临床实验教学中心、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249-GXRY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9117号-001

分标号：分标1

采购人：广西中医药大学

中标供应商：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53617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9117号-001

供 应 商（乙方）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中医临床实验教学中心、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设备

采购项目 GXZC2025-G1-003249-GXRY

签 订 地 点 广西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12月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多模态强交互实训教学与管理系統	吉星	定制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98000	198000
2.	医学实训显示系统	强力巨彩	Q1.2H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95000	95000
3.	教学扩展屏	希沃	TSP02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套	4800	28800
4.	▲多模态强交互实训教学系统	吉星	定制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套	34500	172500
5.	视频矩阵	吉星	JT-HD886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台	21000	105000
6.	网络有线摄像头	吉星	JT-Q812ES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个	3000	45000
7.	球形全向麦	吉星	FM280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个	960	12480
8.	互动型音频处理器	吉星	MC180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个	3600	18000
9.	音箱	吉星	R980T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套	960	8640
10.	展示互动宝(学生机)	吉星	I9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台	5000	100000
11.	移动数据终端(老师机)	吉星	I80+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台	30000	150000

12.	系统配件及安装费用	吉星	定制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间	6500	52000
13.	互动型音频处理器	吉星	MC180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3600	7200
14.	录播主机	吉星	M60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套	8000	24000
15.	交换机	吉星	S1700-8G-AC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个	1200	3600
16.	窗帘	丽富坊	定制	南宁市丽富坊家居用品经营部	6	间	1600	9600
17.	中医针灸虚拟仿真教学系统（VR版）	都康	DKF-AXVR	上海都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38000	138000
18.	双头艾灸烟雾净化器	奥康捷	BRHX-MT400	深圳市宝瑞华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1	台	2300	48300
19.	排气扇	艾美特	APC12-01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4	台	500	7000
20.	立式消毒柜	康宝	XDR300-NB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800	3600
21.	饮水机	美菱	MY-C919	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360	360
22.	落地扇	美的	FSD35SGF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5	台	290	4350
23.	针灸臀部训练模型	都康	DK1000LS	上海都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	套	6500	45500
24.	全身针灸仿真人训练系统	都康	DKF—AX	上海都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293520	293520
25.	标准针灸穴位模型	都康	DK-XC501	上海都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	个	5000	15000
26.	光波微波炉	格兰仕	G90F23CN3LV-C2(S6)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	个	550	55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1586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或配件）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安装维修工具、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保、项目经营、项目管理费、提供维保服务的人员工资、差旅费等，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招标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生产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与中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安装地点。

4. 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 产品到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三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

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现场使用试验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

3. 产品实验、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实验、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全面的、系统的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应针对甲方指定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原理、日常操作流程、软件使用、数据管理、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识别与排除、安全注意事项等。乙方应提供详尽的中文培训手册或电子文档。培训次数应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机进行日常维护。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课时、师资、形式等）。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所有培训费用（包括讲师费、资料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 货物质保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 3 年全保。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和货物的全部技术、质保等资料（国产设备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剩余的 70% 合同款。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无息）。甲方按约将货款付至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延迟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的，应在变更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甲方无法付款、延迟付款或付款错误等全部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前。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与时间：本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5.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1057498215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招标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或其他原因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予退换。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当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当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后，甲方再进行组织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的违约金，超过 1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导致甲方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所产生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履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的 5%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三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年12月24日	乙方(章) 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8号二楼(自编204)(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姚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廖彩优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肖向清 合同管理员
电话: 0771-3113021	电话: 020-87300280 已审核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zgqteam@gdashins.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账号:	账号: 68867805326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664R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D5N9Q27R
邮政编码: 530299	邮政编码: 510070